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c) 透過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白表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 I. 誰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我們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為個人及：—

- 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居於美國；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於美國1933年證券法S條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中國光大證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用的任何條件下酌情接受申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及中國光大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售予我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透過這兩種途徑提出申請。

###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任何參與者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

1105-06室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G1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由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每份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若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我們、中國光大證券及保薦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我們、中國光大證券及保薦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保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倘若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與中國光大證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x) 同意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辦事人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我們的收款銀行、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代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同意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申請，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不會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我們及我們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因此，我們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就我們及我們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行動。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會被拒絕。

### 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各段適用於由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發生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或下文「\_\_\_\_\_ — V.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各段所載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V.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本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之名義發行。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_\_\_\_—V.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c)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_\_\_\_—V.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一經全數支付有關以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聲明，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一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款項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中國光大證券、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避免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_\_\_\_\_—V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V. 提交申請的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付款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飛克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_\_\_\_\_—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申請登記前，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及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獲處理。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可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_\_\_\_—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各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最後申請日期將順延，而登記申請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如申請並未開始並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結束，或如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覆申請會被拒絕。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代表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除此之外，重覆申請概不獲允許，並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覆申請或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就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覆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為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均會被拒絕。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若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若閣下乃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若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核心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謹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我們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若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或我們的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 (c)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接納已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參與意向；
- 閣下尚未繳妥付款，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從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若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本公司相信倘若接納閣下的申請，我們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背頁地址所示的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我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我們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VIII. 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金額為2.49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香港發售股份（即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030.25港元。申請表格的覽表已列明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於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若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IX. 公佈結果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結果公佈

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申請活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另外，我們預期按以下列明時間、日期及方式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分配結果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供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2010年4月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以供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443 61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_\_\_\_\_ — 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須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概不會就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受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a)(i)(倘若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認購我們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若申請部分獲接納)所成功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b)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由閣下提供的首位排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被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以現金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現金兌現或可能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超額申請款項(如有)、因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以致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發售股份股票及任何超額申請款項的權利。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及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a)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下及(b)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及申請時已付最高發售價之差額退款，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被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文件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如適用)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按上文「—IX. 公佈結果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結果公佈」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守上文所述就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同樣的指示。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II.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我們將會在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上文「\_\_\_—IX.公佈結果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結果公佈」各段所載之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提供))、閣下的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實體，即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如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我們及中國光大證券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X.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01998。

### **XI.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